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茲議決待(i)本公司、(ii)永升（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及(iii)邱達昌先生、鄭家純博士、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Expand Ocean L.P.及李思廉先生（各為包銷商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聽取由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後，基於有關地點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獲參與公開發售為必需或權宜的本公司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 0.21 元配發及發行 3,352,520,666 股發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屬下委員會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基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或要求，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獲包銷之發售股份（如有））；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權宜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對包銷協議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修改；及
- (e) 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在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延長融資期限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施或使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延長融資期限協議的任何事宜之生效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

2. 「茲議決待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及獲授出的清洗豁免和執行人員就公開發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的其他必要豁免或同意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授出的豁免，以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而引致須就所有尚未由包銷商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並授權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

3. 「茲議決待(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在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ii)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批准物業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施或使有關物業協議的任何事宜生效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廣東道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選擇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人代其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人分別代表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前（如有任何續會，則是指定舉行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香港九龍廣東道海港城海洋中心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數據傳輸方式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 (c)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d)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e)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關則豪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明先生、陸觀豪先生、湯聖明先生和吳勇為先生。